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物業及業務資產之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完成後，中國管理(為西安金花置業之唯一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花置業將於中國西安進行百貨商店業務。銷售股份代價僅為象徵式之1.00港元，乃根據銷售股份之面值釐定。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a)所作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仍為真實及準確；(b)Best Mineral已完全遵守股份收購協議內所訂明之責任，並已於完成前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所需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c)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d)配售事項完成；及(e)授出清洗豁免。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管理支付約90,000,000港元(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一部份)，作為股東貸款，讓中國管理履行物業收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繳足西安金花置業的註冊資本。

中國管理

中國管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繼續如是，西安金花置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管理已訂立物業收購協議。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中國管理已同意向金花高新收購物業。收購代價為245,000,000港元，乃根據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釐訂，該報告估算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267,230,000港元）。

物業之總購入價將由中國管理以現金支付65,000,000港元；及由Best Mineral藉票據支付。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於完成後承擔票據所證明之債務，故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日內，向Best Mineral支付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之按金，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

金花高新現於物業及購物樓層內經營一家名為西安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之百貨商店。

西安金花置業

西安金花置業為中國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申請於中國經營百貨業之所需批文。於本公佈日期，西安金花置業已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

為了在中國經營百貨業，西安金花置業已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安金花置業同意以總代價11,400,000港元向金花高新收購業務資產。代價將於中國管理完成向西安金花置業注資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西安金花置業亦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世紀金花按年租金人民幣5,000,000元向西安金花置業出租購物樓層，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西安金花置業獲世紀金花授予一項權利，可以無償方式在中國非獨家使用「世紀金花」商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十年。

上市規則引申之含義

Best Mineral為控股股東，持有約30.36%之已發行股份，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100%，股份收購協議、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下涉及之交易綜合起來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Best Mineral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世紀金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高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予世紀金花。據此，商標特許協議下之特許安排將獲豁免遵從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為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彼等為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協議規定配售事項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完成，惟首先須要達成有關條件。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3.64%及(b)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約23.14%。

配售價將不低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港元折讓約16.01%，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27港元折讓約25.06%。最終配售價將會根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市場氣氛，而董事目前預期配售價不會高於0.384港元，此乃根據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定出。當配售價釐定時，將另行發出公佈。

根據最低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2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管理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支付65,000,000港元之款項，及用作向西安金花置業注資。倘若最終配售價高於最低配售價，本集團將利用配售事項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代價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如股份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予Best Mineral，作為Best Mineral發行票據之代價，條件為(i)配售完成；及(ii)取得獨立股東對發行代價股份之批准及清洗豁免。此兩項條件概不得為本公司或Best Mineral豁免。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Best Mineral為控股股東，持有約30.36%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0.32港元計算，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倘獲批准)將令Best Minera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約51.54%，在欠缺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Best Miner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各自均會超出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批准。根據收購守則，Best Miner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此外，執行董事林宗輝先生因持有3,300,000股股份並曾參與建議交易之磋商，亦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股份收購協議(其引致承擔物業收購協議、業務資產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b)配售事項；(c)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已委聘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於委聘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其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本公佈所述交易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d)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e)估值師就物業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並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載列各項交易的總覽

股份收購協議、物業收購協議、業務資產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下載列或擬定之交易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中國西安市從事百貨商店業務。完成後，中國管理與西安金花置業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西安金花置業將為本集團在中國西安的百貨店業務主要營運實體。

本公佈載列交易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配售事項。本公司亦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Best Mineral根據物業收購協議發行之票據之代價。

完成後，Best Mineral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Best Mineral(作為賣方)；
中國管理(作為將被本公司收購之公司)；及
西安金花置業(作為中國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之詳情

中國管理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代表中國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管理之資料

於完成前，中國管理由Best Mineral全資擁有，而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除訂立物業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外，中國管理並無任何實質資產及負債。

中國管理亦設立西安金花置業，而西安金花置業之註冊股本18,500,000港元均未繳付。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自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僅為象徵式之1.00港元，乃根據銷售股份之面值釐定。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管理支付約90,000,000港元（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一部份），作為股東貸款，讓中國管理履行物業收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繳足西安金花置業的註冊資本。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a) 所作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b) Best Mineral已完全遵守股份收購協議內所訂明之責任，並已於完成前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所需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c) 已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d) 配售事項已經完成；及
- (e) 授出清洗豁免。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僅就上述第(a)及(b)項條件而言）各條件，則股份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早前違反則作別論。股份收購協議與配售事項並非互為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二個營業日內達致及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達致。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完成將不會達致，及中國管理不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本集團無須負責承擔該兩份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由於西安金花置業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無須繳足西安金花置業的註冊資本。

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履行

總覽

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透過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承擔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將透過中國管理實際擁有物業，並透過西安金花置業在中國西安經營百貨店業務。

物業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Best Mineral、中國管理、金花投資及金花高新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管理同意向金花高新收購物業。收購代價為24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中國管理將支付現金65,000,000港元；及
- (ii) 發行票據。

現金代價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物業收購協議之代價乃根據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釐訂，該報告估算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267,230,000港元）。估值根據公開市場基準達致。

物業收購協議並非以業務資產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任何一項為先決條件。現金代價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支付，而物業業權將於支付代價日期後30天內轉移至中國管理。物業收購協議的完成並無附帶其他條件。

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於完成後承擔票據所證明之債務，故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日內，向Best Mineral支付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之按金，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該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並不計息，並將於股份收購協議一旦終止時在股份收購協議終止後30日內退還本公司。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轉讓物業所產生之稅項及任何費用（將由作為買方的中國管理承擔）估計約為7,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金花高新將承擔本身有關物業收購協議之費用。

票據

作為中國管理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Best Mineral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發行票據予金花高新。在物業業權轉至中國管理起計之五年期間屆滿後，Best Mineral將須按金花高新要求向其償還全數180,000,000港元。票據為免息且未經Best Mineral同意概不能轉讓。作為Best Mineral履行票據下責任之保證，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將交予金花高新託管，直至票據之金額獲全數償還為止。除上述者外，Best Mineral仍將享有代價股份附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權利。

金花高新同意接受票據，但不接受代價股份作為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原因為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一家中國公司持有股份，須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而且該等批准可能在呈交相關文件及／或申請至中國當局數月後方獲授出。因此，Best Mineral同意接受代價股份作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票據之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誠如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作為Best Mineral發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之日起五日內，向Best Mineral支付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並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代價股份。上述兩項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Best Mineral豁免。建議配發及發行予Best Mineral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以175,000,000港元除以最終發行價(應相等於配售價)釐定。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0.3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數目將為546,875,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西安金花置業及金花高新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安金花置業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1,400,000港元向金花高新收購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下之代價乃根據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評值報告計算，該報告確認業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861,313.92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並非以物業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任何一項為先決條件。西安金花置業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向金花高新支付現金代價11,400,000港元，付款將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業務資產將於支付現金代價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向西安金花置業授予從事百貨商店業務之批文後10日內轉讓予西安金花置業。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完成並不附帶其他條件。西安金花置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請經營百貨店業務之批文，並預期於西安金花置業註冊資本繳足後五個月內取得有關批文。如西安金花置業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知會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取得批文，業務資產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金花高新收取之現金代價將於終止後五日之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於業務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前，金花高新將繼續經營百貨商店業務。

金花高新之現有僱員將轉往西安金花置業，而各僱員將與西安金花置業訂立新僱傭合約。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覽

於完成後，西安金花置業將租賃有關物業進行其百貨商店業務，因此，租賃協議已經訂立。百貨商店之名稱將繼續為西安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因此，商標特許協議已就此目的訂立。

根據租賃協議，購物樓層由世紀金花租賃予西安金花置業，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因此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年租金為訂約各方參考公平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租賃協議由世紀金花與西安金花置業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現時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其訂約方，故該協議僅會在完成(即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會就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西安金花置業獲世紀金花授予一項權利，可以無償方式在中國非獨家使用「世紀金花」商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十年。

股份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最近一份年報所述，本公司擬開拓商機，務求使本身之業務權益更多元化及運用董事於中國業務活動之專業知識。

經考慮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國內消費力大幅飆升(尤其於主要中國城市)，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中國烏魯木齊從事「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業務之金花烏魯木齊，作為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百貨商店行業之第一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探究於中國西安從事「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業務之可行性，以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百貨商店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容許本集團以「世紀金花」品牌於中國西安從事百貨商店業務之相關安排)與本集團之現行業務策略相符一致，並將為本集團於中國百貨商店業務之主要里程碑。

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Best Minera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之意見進一步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引申之含義

Best Mineral為控股股東，持有約30.36%之已發行股份，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100%，股份收購協議、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下涉及之交易綜合起來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Best Mineral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世紀金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高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予世紀金花。據此，商標特許協議下之特許安排將獲豁免遵從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配人

所有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預期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期數目多於六名)，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協議規定配售事項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完成，惟首先須要達致有關條件。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3.64%；及
- (b) 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約23.14%。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港元折讓約16.01%，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27港元折讓約25.06%。最終配售價將會根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市場氣氛，而董事目前預期配售價不會高於0.384港元，此乃根據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定出。當配售價釐定時，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計及股份之最近市價及目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其所附有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在完成配售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且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股份收購協議、物業收購協議及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完成，並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下涉及及擬定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日期(將為完成之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低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2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管理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支付65,000,000港元之款項，及用作向西安金花置業注資。倘若最終配售價高於最低配售價，本集團將利用配售事項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最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之最近市價、目前證券市場之市況，並會考慮釐定最終配售價時之資本市場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參與配售73,660,000股股份之交易，每股股份作價0.46港元。該項配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藉認購募集的款項約達33,55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

應用概況	該公佈內所述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應用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33,550,000港元	14,02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15,000,000港元已用作就收購金花烏魯木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30,000,000港元票據之部份償還款項 4,53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收購金花烏魯木齊刊發之通函所述，部份代價已藉發行30,000,000港元票據(可因應賣方作出人民幣14,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承諾而調整)結付，該票據將於完成金花烏魯木齊收購協議兩年後到期並須予償付，並以固定年息率2厘計息。有關收購金花烏魯木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及五月初向賣方提早償還30,000,000港元票據(乃作為收購金花烏魯木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其中一部份15,000,000港元，可減少票據項下應付之利息，並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對本集團有利。票據剩餘部份將予保留，以便可因應金花烏魯木齊賣方的溢利保證承諾而對代價作出調整，最高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460,00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Best Mineral持有149,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36%。

誠如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作為Best Mineral發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之日起五日內，向Best Mineral支付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並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代價股份。上述兩項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Best Mineral豁免。建議配發及發行予Best Mineral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以175,000,000港元除以最終發行價(應相等於配售價)釐定。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0.3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數目將為546,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3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0%。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Best Mineral為控股股東，持有約30.36%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0.32港元計算，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令Best Minera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約51.54%，在欠缺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Best Miner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將不會達致完成，而本公司亦不會向Best Mineral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Best Minera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Best Mineral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配售事項失效或股份收購協議被終止，否則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買賣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須再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完成後且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後且未行使可換 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及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est Mineral	149,100,000	30.36	695,975,000	51.54	695,975,000	48.60
郭強先生	-	-	-	-	16,423,077	1.15
林宗輝先生*	3,300,000	0.67	3,300,000	0.24	5,300,000	0.37
胡養雄先生*	-	-	-	-	4,000,000	0.28
陳永祐先生*	-	-	-	-	4,092,225	0.29
公眾股東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312,500,000	23.14	312,500,000	21.82
其他股東	338,666,950	68.97	338,666,950	25.08	338,666,950	23.65
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產生之其他股東	-	-	-	-	54,985,939	3.84
總計	491,066,950 (註)	100	1,350,441,950	100	1,431,943,191	100

* 董事

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行使8,184,45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8,184,450股新股份而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5,475,6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各介乎0.45港元至0.54港元，並有尚餘總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624港元。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5,475,600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將導致增設16,025,641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3%及3.26%。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關於BEST MINERAL、金花投資及金花高新之資料

Best Miner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49,100,000股股份，並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所持有之149,100,000股股份外，Best Mineral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其董事包括吳先生、劉肖恩先生及秦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而其由Autogain Profits Limited(一家由劉肖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70%及由Igrand Profit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0%。經Best Mineral確認，吳先生及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成為Best Mineral股東後一直為Best Miner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Best Mineral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至成立以來一直無營運業務，直至Autogain Profits Limited及Igrand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成為其股東為止。Best Minera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藉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首次購入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就認購協議刊發一份公佈(「二零零一年公佈」)。Best Mineral之擁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公佈內已披露，其說明Best Mineral由劉肖恩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Best Mineral並無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

金花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即金花集團)於中國從事不同類別之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製藥、酒店業務以至經營娛樂設施。金花集團乃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藥品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一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金花集團亦於中國擁有一個高爾夫俱樂部—西安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及一家位於西安之酒店—金花豪生國際大酒店，並於西安經營兩間「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

金花投資由吳先生擁有60%，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吳先生亦為金花投資之總裁，並負責制訂金花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

金花投資為以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 (a) 金花高新，佔93.75%股本權益，於該等物業及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即西安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及
- (b) 世紀金花，佔76.43%股本權益，於西安經營另一間百貨商店(即世紀金花鐘樓購物中心)。

金花高新於中國成立，於該等物業及購物樓層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百貨商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業，提供廣泛類型之主要品牌商品，包括時裝及服飾、化妝品及配飾、珠寶及時計、健康產品、家居及電動產品、禮品、兒童服裝及用品、雜貨及食品。

根據金花高新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金花高新自其開業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底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43,924,074	28,426,050
年內／期內虧損	2,419,470	12,206,1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179,057,542	177,656,700
資產淨值	59,786,080	62,205,550

除了吳先生同時在本公司及金花集團擔任職位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參與金花集團、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茲載列如下：

胡養雄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中國管理及西安金花置業之董事；

武強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管理之董事；

曲家琪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世紀金花之主席及總經理、金花烏魯木齊及西安金花置業之董事；

李郝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世紀金花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金花烏魯木齊及西安金花置業之董事，及金花高新之法律代表。

世紀金花之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世紀金花於中國西安經營另一間百貨商店(即世紀金花鐘樓購物中心) (「鐘樓購物中心」)。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鐘樓購物中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稅後之經審核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61,79,973元(相當於約443,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3,592,988元(相當於約41,9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日後加強其於西安之百貨商店業務，經公平原則之磋商後，世紀金花已承諾，倘本集團提出要求，則向本集團出售鐘樓購物中心業務，價格不多於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行所審核鐘樓購物中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經審核純利之10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世紀金花收購鐘樓購物中心之業務。此外，世紀金花亦同意，其將促使負責鐘樓購物中心營運之管理層轉調至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以提升本集團中國百貨商店業務之管理團隊。就此而言，世紀金花董事長兼總經理曲家琪先生及世紀金花副總經理李郝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曲家琪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並於加盟金花集團以前曾在多家大型中國企業出任高級職位。曲先生為首批獲「中國商業經營管理大師」稱號的人士之一，並當選為「第七屆陝西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曲先生現為中國高級百貨店聯誼會理事長。

李郝港先生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盟金花集團。在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 (「Silver Light」)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售予本公司前，彼乃前者之少數權益股東。Silver Light為金花烏魯木齊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彼出售Silver Light予本公司之部份代價，李先生收取該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全數轉換後轉換為1,602,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除可換股債券外，李先生亦持有3,022,25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待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會因此發行3,02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2%。

考慮到曲先生及李先生於百貨店業務之廣泛管理經驗及資歷，董事認為，本公司聘用彼等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本公司在此方面之營運及管理能力，對本公司誠屬有利。

董事現正就收購鐘樓購物中心之業務可行性計劃進行研究，惟尚未就收購事項制訂實質時間表。有關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切適用規定。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於香港水域及毗鄰香港之國際水域從事提供客輪船運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百貨商店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經營環境改變，本集團已就按特許權費向一名第三者授出有關經營郵輪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六個月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69,500,000港元減至約9,000,000港元。目前，董事會對其提供旅客郵輪服務之業務於本集團授出之經營郵輪特許權期間到期前並無實質計劃。除吳先生透過金花投資擁有世紀金花及金花高新股份之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各自均會超出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股份收購協議(其引致承擔物業收購協議、業務資產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b)配售事項；(c)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Best Miner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此外，執行董事林宗輝先生因持有3,300,000股股份並曾參與建議交易之磋商，亦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已委聘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先，批准委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本公佈所述交易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d)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金花高新之會計師報告、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e)估值師就物業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並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使用之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Mineral」	指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及前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擁有30%及70%股本權益。Best Mineral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資產」	指	世紀金花就於物業及購物樓層進行百貨商店業務擁有的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設備、電腦軟件、在建工程、存貨及其他原料及工具，詳情載於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指	西安金花置業與金花高新就西安金花置業收購業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金花」	指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金花投資擁有約76.43%、職工持股會擁有21.23%、王琳女士擁有0.85%、曹小寧先生擁有0.85%及張東先生擁有0.64%。就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王琳女士、曹小寧先生及張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管理」	指	China K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Best Minera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日期」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滿三個營業日後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該等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
「完成」	指	完成股份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Best Mineral之新股份，作為Best Mineral發行票據之代價，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175,000,000港元除以最終配售價。根據配售價之下限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546,875,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金花集團」	指	金花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屬公司；
「金花高新」	指	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金花投資及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3.75%及6.25%。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王芳女士持有75%，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吳先生之胞弟郭強先生則持有25%。金花高新目前於物業及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店業務；
「金花投資」	指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徐凱先生(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20%及20%權益。西安金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王芳女士持有75%，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吳先生之胞弟郭強先生則持有25%；
「金花烏魯木齊」	指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轉制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i)Best Mineral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涉及或於股份收購協議、業務資產收購協議、物業收購協議及所有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相等於最終配售價且不低於0.3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一堅先生，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成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為配售股份促成購買人；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預期不低於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合共配售312,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票據」	指	Best Mineral將向金花高新發行之數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票據，作為中國管理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

「物業」	指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工業發展區科技路33號西安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天幕閣景一樓101室及數碼大廈一樓102及103室；
「物業收購協議」	指	金花高新、金花投資、中國管理及Best Mineral就中國管理收購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收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中國管理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一股普通股，為中國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st Mineral就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物樓層」	指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工業發展區科技路33號西安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數碼大廈二樓至四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西安金花置業及世紀金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就租賃購物樓層訂立之租賃協議；
「商標特許協議」	指	西安金花置業及世紀金花就西安金花置業按非獨家基準使用「世紀金花」商標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
「估值師」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Best Mineral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可能向執行理事取得之豁免，豁免Best Mineral嚴格遵守於獲發行代價股份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及
「西安金花置業」	指	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中國管理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以人民幣1.0403元兌1.00港元作出。本公佈所述之人民幣金額並不表示人民幣曾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胡養雄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及林宗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郭永華先生及肖鳴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